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李金盛
吳李玉娥
李玉英
李玉美
李玉菊

前列李金盛、吳李玉娥、李玉英、李玉美、李玉菊共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洪雅滿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